

佛山高速 2026 年度电力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征求意见稿）

交易编号：JG2025(SZ)XZ0101

招标人：佛山市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二〇二五 年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7
第一章 项目详细技术要求	7
第二章 项目详细商务要求	1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二、总则及概念释义	14
三、招标文件说明	17
四、投标文件说明	18
五、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程序	21
六、评审确定结果及后续	26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2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部分 投标索引、承诺及授权	53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0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67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7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佛山高速 2026 年度电力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https://jy.ggzy.foshan.gov.cn/TPBidder/login.aspx>”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交易编号：JG2025(SZ)XZ0101

项目名称：佛山高速 2026 年度电力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控制价：0.375 元/千瓦时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项目内容	服务期	招标控制价
1	佛山高速 2026 年度电力采购项目	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暂定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售电单位开始售电之日起计算。	0.375 元/千瓦时

注：

（1）招标项目内容及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对项目中的所有产品和服务进行完整投标，不得缺漏，并报出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三种证明材料之一：1）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2）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扫描件，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1）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8.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1、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其查询结果（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报告，网络截图）于开标结束后通过电子文档形式进行留存）。
9. 根据广东省电力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及粤能电力函〔2024〕50号《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2025年电力市场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投标人在广东省从事电力市场交易的，投标人必须为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列入售电公司名录的企业。（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官网<https://pm.gd.csg.cn/portal/#/home/informationDisclosure/MarketSubject/PublicityInfo/SellElectricity>查询结果为准）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 点 分至2025年 月 日 点 分

地 点：佛 山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信 息 化 综 合 平 台
<https://jy.ggzy.foshan.gov.cn/TPBidder/login.aspx>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在项目开标当天由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收取。不缴纳公开招标文件费用的，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四、提交投标文件开始及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始时间：2025年 月 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岭南大道2号佛山新城中欧中心D栋1层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岭南大道2号佛山新城中欧中心D栋1层佛山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开标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公开招标文件公示	公开招标文件公示时间：2025 年 月 日-2025 年 月 日
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1)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先办理投标人信息入库后, 并通过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 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 投标人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用户操作手册 (https://jy.ggzy.foshan.gov.cn/TPBidder/HuiYuanInfoMis2_FS/Pages/HuiYuanRegister/DownloadLink.aspx?IsZhongXin=0)”栏目相关信息, 入库咨询电话: 4009980000。 (3) 已办理投标人信息入库的投标人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内, 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按照系统提示下载公开招标文件。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要求, 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 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询问、质疑	1. 各投标人对公开招标文件(详见采购公告附件)存有任何疑问, 可在采购公告期内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2. 投标人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进入“项目询问/质疑”, 填写相关信息, 并将询问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综合平台要求进行提交, 并查询和打印询问受理回执。通过现场面对面、传真、邮件、电话等非“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方式提交的询问函均不予受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佛山市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乐路与黄涌大道交叉处

联系方式：黄国仕

项目联系人：0757-22399611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17 层 A 区之一

联系方式：0757-833325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文浩

联系电话：0757-83332528

八、发布媒体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ydzb.com/home>

注：本项目属于企业采购项目。

发布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说明：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指标或要求，投标人须对此响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为比较重要的商务、技术指标，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严重影响评分。

第一章 项目详细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佛山高速2026年度电力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佛山市高速营运管理有限公司管辖的各收费管理中心及各高速路段收费站场。拟选定一家售电公司代理招标人参与广东电力交易中心组织的电力市场交易。

二、服务要求

- 1.按照广东省电力交易中心对售电公司的要求提供规范服务；
- 2.提供招标人在电力零售交易平台的电力采购服务；
- 3.保障招标人 2026 年度用电单价的平稳性，承担平台对招标人作为用电主体的偏差考核风险，能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履约。
- 4.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合格准则，严格按照业务规程提供质量合格的服务。

三、质量要求

供电质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 1.《国家电网公司电力系统电压质量和无功电力管理规定》；
- 2.《电能质量 供电电压偏差》GB/T12325；
- 3.《电能质量 电压波动和闪变》GB/T 12326；
- 4.《电能质量 公用电网谐波》GB/T 14549；
- 5.《电能质量 三相电压不平衡》GB/T 15543；
- 6.《电能质量 电力系统频率偏差》GB/T 15945；
- 7.《电能质量 暂时过电压和瞬态过电压》GB/T 18481；

以上标准以现行最新标准为准。若因供电质量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或影响生产的，中标人应积极协同供电公司处理解决。

四、电量交易方案

- 1.项目实施方式

所有用电量委托售电公司代理招标人参与广东电力交易中心组织的电力市场交易。

2.交易模式

2.1 以“固定价格+联动价格+浮动费用”模式参与交易，固定价格结算电量与市场联动价格结算电量按照招标人实际用电量 90%:10%进行分配。

2.2 固定价格部分：以最终成交价参与交易，各售电公司按照上限 0.375 元/千瓦时进行报价（含税价），报价须满足粤能电力〔2024〕50 号《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 2025 年电力市场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招标人将通过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式，选出有利于招标人自身的优惠方案。

固定价格电费=用户（峰/平/谷）实际用电量×合同约定的固定价格电量比例×合同约定的固定（峰/平/谷）价格。

其中：峰（谷）价格=平段价格×峰（谷）系数

2.3 市场联动部分：以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每月发布的月度中长期交易综合价参与交易。

市场联动电费=用户（峰/平/谷）实际用电量×合同约定的市场联动电量比例×合同约定的市场联动（峰/平/谷）价格。

其中：峰（谷）价格=平段价格×峰（谷）系数

2.4 浮动费用部分：选取 0 元/千瓦时。

2.5 市场风险防控选用“超额电费共担条款”内容：招标人平段电量结算价格较市场月度加权平均价超出 30%部分的费用由售电公司承担，低于 20%部分的费用由招标人返还给售电公司。

2.6 不选用煤电联动模式。

2.7 在非现货模式运行期间，由售电公司承担 100%偏差考核电费。

五、交易结算要求

1. 广东电力市场按现货模式运行期间，按照《广东电力现货市场结算实施细则》以及现货运行有关要求进行结算。广东电力市场按非现货模式运行期间，按照《广东电力市场交易基本规则》进行结算。

2. 招标人和售电公司双方按照签订的线下合同在交易系统中进行申报、确认，广东电力交易中心以双方在交易系统中申报、确认的模式和数据进行结算。

3. 招标人购电价格按照政策规定由电能量价格、输配电费、尖峰加价电费、变动成本补偿分摊电费、需求响应分摊电费、峰谷平衡费用、一次能源价格波动疏导分摊电费、政府性基金

及附加等组成。合同中签订的绝对价模式，约定价格为电能量价格。输配电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及各项分摊电费由电网公司和交易中心按照政策规定执行。

4. 每月实际交易电量以供电企业电力计量装置采集并推送至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实际用电量为准，招标人的电费结算方式为月度结算。

5. 招标人或售电公司对电网公司统计的电量和电费、广东电力交易中心结算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向广东电力交易中心、电网公司等有关主体申请复核。

六、其他要求

1. 在招标人设备出现故障后，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提供必要的检测和技术报告（以上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中标人协助招标人办理用电考核、供电相关手续，协调与供电之间的问题（以上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中标人指导招标人进行电量预估算填报（以上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中标人每年年底对招标人编制当年用电分析报告（以上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合同执行期间招标人有权根据自身情况变更综合单价包干的工作内容，但招标人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中标人，双方根据变更的工作量调整相应的费用并办理合同变更。

6. 招标人有权针对中标人的合同履行服务质量表现，按招标人企业内部管理评价标准进行管理评价。

7. 合同结束后，经调查发现属于合同期内中标人责任，造成招标人发生安全事件、重大故障及经济损失等问题，招标人有权追溯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第二章 项目详细商务要求

注：1、“商务要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即视为标注★号条款），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报价要求

1、项目采购预算为¥17,500,000.00 元，最终费用按实结算。招标控制价为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形式，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含税价）为：

固定价格部分：0.375 元/千瓦时。

市场联动部分：以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每月发布的月度中长期交易综合价参与交易。

浮动费用部分：0 元/千瓦时。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能超出对应的招标控制价且满足粤能电力（2024）50 号《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 2025 年电力市场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其费用必须符合现行佛山市政府的相关规定）、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招标人无需再向中标人支付其他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千瓦时。

3、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任何费用。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暂定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售电单位开始售电之日起计算。

三、付款方式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支付电力交易相关费用。结算要求详见“第一章 项目详细技术要求”中“四、电量交易方案”。

四、违约条款

1、若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把中标人列入投标黑名单并向交通监管部门、交通同行、行业协会通报中标人履约服务质量差的情况。

2、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向招标人赔偿因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

失。另外，中标人若违反法律法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签订合同，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继续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4、中标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合同约定的情形时，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发出书面警告,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

5、当中标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时，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中标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

五、履约担保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递交履约保证金给招标人，逾期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2、履约保证金金额为：¥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3、履约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

注：①保函的形式为见索即付保函，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②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要求：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以上级别银行。

4、履约保证金返还办法：合同期满后，中标人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且无任何违规违约行为时，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原额无息退还；有违规违约行为时，罚扣后剩余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被没收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合同期满后，中标人申请资金退还须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相关资料包括双方确认的无缺陷报告、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复印件、收款收据等）

6、履约担保应按照《广东电力市场履约风险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23 修订版）》（广东交易〔2023〕247 号）、《关于开展 2025 年售电公司履约担保收集工作的通知》、《关于增加履约保证保险作为广东电力市场履约担保方式的通知》（广东交易〔2023〕194 号）等最新要求执行。

六、其他要求

1、按广东省电力交易中心制式的《广东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竞价配置模式零售交易合同（2025 版）》进行合同条款约束。**电子合同与线下纸质合同的价格应保持一致。**

2、如合同履行期间，广东省能源局有新的相关政策发布，则按双方协商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3、如合同到期后，招标人未招出新的中标人，招标人可与原中标人协商续期合同，直到招出新的中标人为止。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 投标人质疑期限：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
3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若法定代表人亲临现场参与投标的，则不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 原件。
4	投标文件递交数量	1) 第一信封（商务技术部分）密封包： 内含《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1 份正本和 6 份副本】； 2) 第二信封（报价部分）密封包： 内含《投标文件（报价部分）》1 份正本和 6 份副本，投标文件电子光盘/U 盘 1 份】。
5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及密封要求	1) 投标文件密封包类别： 至少包含以下 3 类独立密封包：由商务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两部分组成，并将上述内容分别装订成两册。 ①第一信封（商务技术部分）密封包包含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正本、副本。 ②第二信封（报价部分）密封包包含内容： 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正本、副本。 ③“电子文档”（光盘/U 盘） 为投标文件正本 Word 格式电子文件和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表面须标明投标人名称，与 第二个信封一起密封递交 。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3) 第二部分（报价部分）必须与第一信封（商务技术部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分开单独密封，并应在规定时间内同时递交，每份密封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统一按“文件包装袋封面”格式填写标贴。 5) 不同分包的文件须独立制作。
6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中标供应商的有效期延续到项目服务期满之日
7	评审流程和相关事项	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u>2</u> 名。 2) 报价相同时的处理原则 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的优先顺序如下（以不含税报价为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文件初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比较，将各投标人的投标单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将投标单价最低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投标单价相同，则按下列顺序依次确定： （1）各投标人在广东电力市场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结果以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文件《关于公布广东电力市场 2025 年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广东交易〔2025〕225 号）中公布的内容为准（由高到低）； （2）2024 年度长协电量（由高到低）； （3）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议后确定。
8	中标资格的确认	中标人数量：1 名
9	中标服务费	由招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

二、总则及概念释义

1. **招标适用范围：**本次招标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2.1. “招标人/招标人”系指佛山市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他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2.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招标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如分公司投标，则指取得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

2.4.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所述的相关标准，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2.5. “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小组。

2.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招标人。

2.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2.8.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9.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10.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2.11. “合同”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12. “日期”、“天数”、“时间”在无特别说明时系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2.13. “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属于国家认监委颁布《产品目录》范畴的产品，必须获得《中国强制认证》（CCC认证）。

2.14.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15. “轻微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2.16.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依循正当途径通过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登记审查后获取本招标文件，于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若投标人未符合上述条件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3.3. 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投标人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5.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

3.6.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 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3.7. 投标人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人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委会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不合格的投标人、相关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采购方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4. 知识产权：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

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否则，中标人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5.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纪律与保密事项：

6.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6.3.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6.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比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6. 中标确定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的投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勘探现场及咨询答疑会：

7.1. 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

7.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

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7.4. 若项目不集中统一举行现场勘探时，投标人可自行组织考察现场，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招标文件说明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本招标文件是招标人作为阐明所需采购的项目内容及相应的伴随服务的基本要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8.2. 本招标文件由纸质图纸文件制作，它由：① 投标邀请函、② 采购项目内容、③ 投标人须知、④ 合同书范本、⑤ 投标文件格式共五部分组成。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和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和条件作出响应。

8.4. 对《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项条款，如无特别说明，均适用于各个独立分包。

8.5. 对《招标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8.6. 本文中涉及具体型号、产地的产品，仅作为项目质量水平与设备配置的性价比基准，投标人可以此作参考，在不低于此基准且评委会可合理接受的前提下，投标人可以同档次或更优的同类产品替代。

8.7.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投标人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入“项目询问/质疑”填写相关信息，并将询问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综合平台要求进行提交，并查询和打印询问受理回执。招标代理机构对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上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9.2. 根据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递交的书面疑问或澄清要求后，将通过变

更公告解答或通知本项目的所有投标报名人。答疑或澄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应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9.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发布的澄清内容或答疑内容作出回复时，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9.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过变更公告解答或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10.3. 必要时，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说明

11. 原则

11.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1.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12.1. 投标文件由① 商务技术部分、② 报价部分共两部分组成，具体按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统一编制。

12.2. 若投标人同时投两个或以上分包时，投标文件须按分包独立制作，即递交投标文件时，每个分包均须按其内容，提供一套独立包装的投标文件。

12.3. 一般情况下，投标人应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投标文件》，若涉及图纸编制，或有特殊需要而采用 A3 或其它版面编制时，投标人应自行将不同版面的页面折叠为 A4 版面。《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应采用可编辑版 Word 制作，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的 DWG 格式 或 PDF 格式，图片采用 JPG 的文件格式制作，并统一刻录在一份光盘或 U 盘内。

- 12.4. 投标文件递交的内容和数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 12.5. 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须附有中文译注，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2.6.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7.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为企事业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如分公司投标，则指取得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公章和分公司负责人亲笔签署。
- 12.8.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副本文件可由盖章签名的正本文件复印而成），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且须准确与《投标文件》目录相对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整册装订牢固可靠且不能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2.9.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必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 12.10.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2.11. 投标文件应包含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和相对应的电子文档，**第二信封（报价部分）密封包**必须与**第一信封（商务技术部分）密封包**分开单独密封，并应在规定时间内**同时递交**，每份密封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每一份投标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文档”（光盘/U 盘）为投标文件正本 Word 格式电子文件和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表面须标明投标人名称。一旦正本和副本及电子文档内容有差异，均以正本为准。
- 12.12.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统一按“文件包装袋封面”格式填写标贴。**
- 12.13. 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受投标的情形：
- (1) 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
 - (2) 密封、数量、规格、册装不合要求或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
 - (3) 未按要求报名。
 - (4) 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

13. 投标报价

- 13.1. 本次招标必须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报价无效。

13.2. 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13.3.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对耗材、常用配件、工具、相关伴随服务等附属内容须详列清单。

13.4. 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3.5. 合同项下，招标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且未计入投标总价内的，评审时，将被视为存在第二报价方案，投标人的报价将被认作无效。

13.6.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价在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有效期截止前为固定不变价，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人的唯一依据。

13.7.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控制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制度。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13.8.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报价提出有折扣优惠者，以折扣后的最终优惠价为准。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14. 投标报价勘误修正准则：

14.1. 开标（唱标）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均以开标（唱标）内容为准。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纸质版与电子版之间内容有差异的，以纸质版为准；

14.2. 投标文件中如出现两个或两以上不相同的投标总价，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报价为准；

14.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与各分项明细报价表或其它相关子项报价表的报价不一致时，均以投标报价汇总表为准；

14.5. 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格不一致，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14.6.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评委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服务期满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与答复均要求为书面形式。不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将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五、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程序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会

16.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可派员出席开标会全过程，否则视为接受开标结果。

16.2. 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16.3. 开标前，由递交投标文件顺序的前两名投标人代表全体投标人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经检查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

16.4. 招标代理机构对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进行启封唱标，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16.5. 当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如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

16.6. 招标代理机构将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布。开标记录由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否则视为接受并同意开标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或接受开标结果。

(1) 第一信封（商务技术部分）开标程序：

①宣布开标纪律；

②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③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④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⑤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⑥开标结束。

(2) 第二信封（报价部分）开标程序：

①宣布开标纪律；

②当众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③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④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部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⑤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部分）退还给投标人；

⑥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⑦开标结束。

16.7. 招标单位不向投标人退还开标拆封后的投标文件。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17.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17.2.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招标代理机构可会同监委部门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17.3. 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17.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和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8. 评审流程及相关事项

18.1. 确认《评审细则》。签署通过《评审细则》。《评审细则》的内容包括评审纪律、评审

方法、评审程序与评审细则等。

18.2. 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中“投标人资格”的规定，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邀请函“投标人资格”内容

- (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符合性审查内容：

①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技术部分）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须签字、盖章
2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3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4	合同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合同要求
5	其他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须签字、盖章
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案是唯一的，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投标报价相关要求
3	其他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将在第二信封开标后进行

- 18.3. **质询与澄清（如有）。**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就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可向投标人进行质询。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按照被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应答，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澄清补充，经授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

可分割的内容。补充文件不得对投标方案中一些重要的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18.4. 初审结论。初审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或“不通过”者，评标委员会可通知投标人授权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对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证和确认。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或“不通过”者将不进入下列程序的评审。

18.5. 比较及推荐结果。

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文件初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比较（以不含税报价为准），将各投标人的投标单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将投标单价最低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单价次低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投标单价相同，则按下列顺序依次确定：

（1）各投标人在广东电力市场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结果以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文件《关于公布广东电力市场 2025 年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广东交易〔2025〕225 号）中公布的内容为准（由高到低）；

（2）2024 年度长协电量（由高到低）；

（3）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议后确定。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报价相同时的处理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6.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1. 开标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对应内容不一致，均以开标唱读所述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报价中文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如出现明显笔误或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裁定通过方为有效；

7.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8.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7.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独立子项目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或报价范围）且招标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招标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4. 因重大变故，接招标人或其主管部门通知本项目招标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 1~3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18.8.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指招标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招标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签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招标文件明示需填写日期处未有填写的，或填写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外的）；（注：投标文件格式不要求签字的，制作投标文件时可不签字）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主体不明确；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合格投标人的相关规定；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6.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谋勾结等形式参与投标，在独立投标人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与投标并递交投标文件；
8. 投标人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投标人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9. 同一家投标人递交两套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正本）；（注：分册属同一套文件）
10. 未能有效通过初审检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2. 投标有效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3. 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严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注：装订不牢固或活页装订，或递交的投标文件份数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不符的，不属于无效投标行为）

14. 招标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
15. 招标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签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16. 拒绝、对抗评标委员会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17. 投标方案、投标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18. 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18.9. 对投标人全权代表的要求

1. 投标人全权代表必须持身份证原件响应评标委员会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
2. 投标人全权代表在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同等效力。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全权代表未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到达评审现场的；
 - (2) 投标人全权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的。

六、评审确定结果及后续

19. 中标资格的确定

招标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审推荐意见，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1. 中标通知

21.1. 中标结果将发布在招标文件指定媒体，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21.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2. 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费）

22.1. 招标人须按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代理费支付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若无规定，中标服务费应含在投标报价范畴中，但不单列，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

中标服务费交纳后即为固定金额，中标额（或合同价）的增减，将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增减。

22.4.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23.1.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招标人的理解判断为准。

23.3.在不违背原招标人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23.4.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24. 质疑与处理

24.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24.2.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3.若对招标文件存有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提出。

24.4.对中标候选人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内容应配合予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24.5.投标人递交的质疑文件或澄清回复文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

字，并注明日期、联系电话和地址。

24.6.通过质疑仍未获得有效解决时，可依法定时间和程序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注：按广东省电力交易中心制式的《广东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竞价配置模式零售交易合同（2025 版）》进行合同条款约束。电子合同与线下纸质合同的价格应保持一致。

合同编号：

（系统自动生成：年月+售电公司代码+电力用户代码+合同序号）

2XXX 年广东电力市场

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竞价配置模式

零售交易合同

（2025 版）

甲方（电力用户）：

乙方（售电公司）：

_____年_____月

合同范本使用说明

一、本范本于2025 年经广东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备，适用于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在广东电力市场开展的**竞价配置模式**电能量零售交易及结算，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零售套餐模式及合同变更及解除等条款。

二、本范本按照“合同框架文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内容（主要指零售交易信息及套餐模式说明，包括不限于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四）”的架构模式设定。本范本正文原则上长期复用，不作频繁修订，附件（主要指零售交易信息及套餐模式说明）随政策文件要求及广东电力市场最新边界信息、套餐模式（含参数限值）更新则作同步调整。

三、当国家及省级政策规则、市场规则发生变化时，广东电力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可按规定流程对本合同范本进行整体或局部修编并发布，包括不限于合同框架文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内容（主要指零售交易信息及套餐模式说明）。若2026 年及以后未发布新版本，本范本可继续使用；若已按规定流程对本范本进行修编发布新版本，则以市场政策或相关交易通知明确的时间节点在广东电力市场电能量零售交易启用最新版本的合同范本。

四、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在广东电力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中按照本范本签订电子合同，双方遵循交易平台流程确认合同内容并加盖电子印章后合同生效，并自动完成零售合同登记备案。交易中心以双方在交易平台签订的线上电子合同为依据开展零售市场月度结算。

五、本合同范本附件一和附件二列明的零售套餐模式及参数数值，由合同双方根据交易平台提供的量、价、率等字段约定组合生成零售结算模式，再自动生成合同条款，并同步在交易平台固化。

六、在实施过程中，交易中心会根据市场实际需求优化调整零售套餐模式，最大限度满足零售市场需求。

七、本合同范本仅用于支持合同双方约定的电能量零售交易和电费结算，**不含需求响应零售结算和绿电交易结算**。若涉及其他需开展资金结算的增值服务，合同双方可另行签订合同并自主结算。

八、合同双方均已完整阅读、完全理解并一致同意上述全部内容。选择使用本合同范本，即视为双方知悉并同意本使用说明的全部内容。

目录

第一章	风险提示
第二章	双方签署信息
第三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电能量零售交易及结算
第五章	合同违约和赔偿
第六章	合同变更和解除
第七章	争议解决
第八章	其他
附件一	零售交易信息
附件二	电能量零售交易套餐模式说明
附件三	名词解释
附件四	廉洁声明（可选）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此向对方陈述如下：本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且具有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经营主体资格，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电能量零售交易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章 风险提示

1.1 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在参与电能量零售交易过程中，因市场价格行情及自身交易行为等原因，售电公司可能产生利润或亏损，电力用户用电成本亦可能相较于自身不同用电时期或其他电力用户出现增加或减少，交易主体应在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风险的前提下参与市场交易：

1.1.1 一次能源价格风险：因国内外宏观经济周期和一次能源价格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国内一次能源价格波动。

1.1.2 市场政策风险：有关电力市场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例如常态化开市的情况下，在合同标的年份正式边界信息及参数限值未正式发布前或未确认的情况下提前签订零售交易合同，后续因政策、规则变动可能引起电力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价格显著偏离预期。

1.1.3 售电公司经营风险：由于售电公司自身经营管理、交易策略等方面的因素，如经营决策重大失误，信誉评级不佳、存在不良行为被处置等，导致售电公司退市或暂停交易资格等情况。电力用户可能因此被纳入保底售电，进而承受价格差异及偏差考核费用。

1.1.4 系统技术风险：由于零售交易合同通过电子设备和信息网络签订，该设备技术存在着被计算机病毒或不法分子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子设备和相关信息系统存在着缺陷的可能，造成套餐模式、参数限值、电子签章不符合政策法规要求等系统技术原因，导致合同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可撤销或未成立的情形，同时市场条件已发生不利变化，交易主体可能无法就同一标的再无其他受法律保护的协议且受价格行情变化导致双方无法再次签约。

1.1.5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诸如地震、台风、火灾、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或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交易中心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情况，可能导致电力交易系统及相关平台无法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上述情况可能使零售交易（含新签、变更、解除）无法进行，导致交易标的时间缩短或延长。

1.1.6 其他风险：由于经营主体账号密码失密、操作授权不当、交易策略不当、政策行情了解不充分等因素，委托他人代理交易并签订零售合同，致使经营主体因自身不当/过失行为

已促成零售合同线上签订或以其他方式的协议条款不相符的零售交易合同成立。

特别提示：交易中心敬告市场经营主体，应当根据自身的用电特性、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市场价格行情，认真评估制定电力市场交易策略，诚实守信、合法合规开展电力市场交易，并自行承担全部交易结果及相关风险。

1.2 本合同双方均应遵循公平、诚信原则，在签订本合同前，签约方应当全面客观了解电力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零售套餐或售电服务的特征，充分知晓交易风险，清楚合同条款含义、电能量价格构成及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清楚交易中心仅以交易双方在电力交易系统线上签订的电子合同为结算依据、清楚电子合同签订流程及关键验证信息，做好线上电子合同核实确认后加盖电子印章。

1.3 本合同按广东电力零售市场统一范本商定，采用电子合同形式进行线上签订，一经线上签订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请各经营主体谨慎妥善使用签约过程中须用到的验证码（通过对公账户打款方式发送）、人脸识别等信息，切勿泄露、配合、提供给合同相对方或其他方使用。

1.4 交易中心依据本电子合同约定进行结算。若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导致的双方损失或争议，由双方通过协商或司法途径处理解决。

1.5 本合同中约定的电能量电费，非用户最终到户电费，用户在签订合同前请综合评估叠加各部分电费后的用电成本。

1.6 电力用户应合理选择零售套餐模式，“固定价格+市场联动+煤电联动（可选）”的竞价配置模式套餐中，“市场联动”价格已包含批发市场用户侧度电分摊返还单价，协商确定零售合同价格及参数时应注意避免重复计费，“煤电联动”电费是随一次能源价格变化而在固定价格模式电费基础上联动调整的费用，选取时需综合考虑一次能源价格风险。

1.7 如电力用户在签订本电能量零售交易合同前属于电网代购用户，在签订本电能量零售交易合同后即成为市场化用户，无正当理由申请退回电网代购用户需执行 1.5 倍电网代购价格等相关市场政策。

1.8 本合同签订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1.9 对于上述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已认真阅读、完全理解并同意，合同签署即视为知悉并同意上述风险提示的全部内容。

第二章 双方签署信息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签署：

2.1 购电方（电力用户，以下简称甲方）：

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名称：_____

电力用户编码：_____

所在地址：_____

统一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有效证件号码：_____

甲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2 售电方（售电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企业名称：_____

售电公司编码：_____

企业所在地址：_____

统一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有效证件号码：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3 合同有效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包括：

3.1.1 根据与供电企业签订的《供用电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下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获取供电企业提供的有关接入和用电服务。

3.1.2 获得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电能量计量数据。

3.2 甲方的义务包括：

3.2.1 向乙方如实、完整提供电力交易容量、电量、负荷曲线及其他生产运行等用电信

息，包括用电计量点的增减及变更、办理增减容和更名过户等用电业务信息，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在合同履行期间，除不可抗力 and 政策要求外，不得通过任何形式退出市场，造成乙方经济损失。

3.2.2 按相关规定与供电企业签署《供用电合同》，按时缴纳电费，包括：电能量电费、输配电费、政府基金附加费等相关费用。

3.2.3 做好合同信息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与本合同相关信息透露至第三方，政府监管部门、市场交易机构等具备查阅资格的单位除外。

3.2.4 如因工业园区“转供电”改为“直供电”政策引起甲方的市场注册状态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告知相关信息，并按相关政策配合做好零售合同衔接工作。

3.3 乙方的权利包括：

获得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计量电量数据。

3.4 乙方的义务包括：

3.4.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技术规范，为甲方提供电力交易销售服务，做好需求侧管理，参与批发市场交易并按规定结算。

3.4.2 应向甲方全面客观介绍电力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零售套餐或售电服务的特征，充分揭示风险，按约定如实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资料、信息，禁止欺诈或误导甲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3.4.2.1 向电力用户揭示市场风险，解释说明合同条款含义、电能量价格构成及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

3.4.2.2 向电力用户明确宣贯告知交易中心仅以交易双方在电力交易系统线上签订的电子合同为结算依据。

3.4.2.3 向电力用户介绍说明电子合同签订流程及关键验证信息，提醒电力用户做好线上电子合同核实确认后加盖电子印章；

3.4.2.4 如电力用户在签订零售交易合同前属于电网代购用户，应向电力用户说明，入市成为市场化用户后，无正当理由申请退回电网代购用户需执行 1.5 倍电网代购价格等相关市场政策。

3.4.2.5 其他需要充分沟通说明的信息事项。

3.4.3 做好自身工作人员及关联人员管理，严禁未获授权、伪造或违背甲方意愿擅自使用电力用户电子印章或验证信息签订零售交易合同。

3.4.4 售电公司应履行合同审核义务，即对签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居间商签订）的零售

合同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严格审核，须与开展交易的电力用户对合同真实性、合同套餐及价格参数等关键性条款进行沟通确认。

3.4.5 做好合同信息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与本合同相关信息透露至第三方，政府监管部门、市场交易机构等具备查阅资格的单位除外。

3.4.6 如因工业园区“转供电”改为“直供电”政策引起甲方的市场注册状态发生变化，乙方应按相关政策协同甲方做好零售合同衔接工作。

第四章 电能量零售交易及结算

4.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约定的零售交易套餐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零售交易信息。

4.2 交易双方应知悉本合同标的物电能量价格可能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一次能源价格等因素叠加影响，合同约定价格可能处于标的物价格行情相对高点或相对低点，须做好相关风险评估，基于自身生产经营计划、价格走势判断等情况，按照签约时点广东电力零售市场相关要求及参数限值签订后续时段的零售交易合同，合同一经签订，交易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执行，但在平等自愿、自主协商的情况下，双方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4.3 本合同按照《广东电力现货市场结算实施细则》和《广东电力市场零售结算实施细则》以及现货运行有关要求结算。

4.4 本合同约定价格为电能量价格，非用户最终到户电价。电能量合同价格按照双方约定的零售结算模式计算得出，具体计算公式详见附件二。此外，甲方到户电费按照政策规定还包括：输配电费、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电费、系统运行费、尖峰加价电费、变动成本补偿分摊电费、需求响应分摊电费、发电侧容量电价电费、峰谷平衡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各项分摊电费由电网公司和交易中心按照政策规定执行。

4.5 实际结算电量以供电企业电力计量装置采集并推送至交易中心发布的实际用电量为准。

第五章 合同违约和赔偿

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合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5.2 违约的处理原则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

方可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除外。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火灾、水灾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交易系统瘫痪，交易中心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电力交易系统及相关平台无法正常运行甚至瘫痪等。

5.3 违约赔偿

如发生提交虚假信息、停产、变更、退市等行为，影响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4 违约金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附件一零售交易信息约定执行，该违约金由双方自行结算赔偿。

第六章 合同变更和解除

6.1 合同变更

6.1.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签订线上电子变更合同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6.1.2 因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出台最新政策规定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有异议时，双方可按本合同 6.1.1 条协商一致后进行合同变更。

6.2 合同解除

6.2.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签订完毕后，本合同废止。

6.2.2 如任何一方发生下列事件，则另一方有权在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合同：

6.2.2.1 除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及时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款项，且未能在收到相关方书面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得到纠正；

6.2.2.2 任何一方被申请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6.2.2.3 任何一方与另一实体联合、合并或将其所有或大部分资产转移给另一实体，而该存续的企业不能合理地承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第七章 争议解决

7.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原因：

7.1.1 未向甲方全面客观介绍电力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零售套餐或售电服务的特征；

7.1.2 未充分揭示风险，未按约定如实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资料、信息，欺诈或者误导甲方；

7.1.3 乙方及其关联人员，未获授权、伪造或违背甲方真实意愿擅自使用甲方电子印章及验证信息，将其用于企业管理员授权、签订（含新签、变更及解除）零售电子合同等；

7.1.4 乙方未履行合同审核义务，未对签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居间商签订）的零售合同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严格审核，未与开展交易的甲方对合同真实性、合同套餐及价格参数等关键性条款沟通确认；

7.1.5 乙方与甲方在开展零售交易过程中，通过预设隐藏条款、指向性条款等方式，获取电力用户信任后，签订与前期沟通内容、其他另行约定的合同价格等关键条款不符的线上零售电子合同；

7.1.6 甲方与多家售电公司签订同一履行期限的线下零售交易合同；

7.1.7 甲方签订同一履行期限的线下与线上合同且交易对手方不同；

7.1.8 其他原因造成的合同争议事项。

7.2 对于7.1 条款中提到的争议事项，交易中心作为电力交易服务平台型企业，无权对争议事项进行全流程回溯、开展证据调查认定等工作，也无权对双方签订的线上零售电子合同进行强制解除、变更等操作。争议双方应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在电力市场行业内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按本合同附件一零售交易信息第六点争议解决条款约定的方式解决（二选一）：

方式一：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请求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方式二：任何一方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其他

8.1 本合同及其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内容，且本合同附件对合同正文零售交易的结算规则进行详细说明，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交易中心按本合同约定的零售交易信息出具结算依据。

8.2 本合同为通过交易平台签订的电子合同，本合同经双方在交易平台完成电子合同签订流程并加盖电子印章后生效。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此页无正文)

甲方：_____系统自动生成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经营者：_____系统自动取_____盖章：

乙方：_____系统自动生成_____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_____系统自动取盖章：

附件一 零售交易信息

现货运行且合同存续期间，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电能量零售交易套餐模式开展月度结算，甲方电能量电费支出等于固定价格模式、市场联动模式、煤电联动模式（可选）的费用之和，计算方式详见附件二。双方签署信息、量价模式、风险防控、违约赔偿及争议解决等条款约定如下：

双方签署信息				
购电方 (电力用户，简称 甲方)	电力用户编码：_____ 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名称：_____			
	统一信用代码：_____ 所在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有效证件号码：_____			
	甲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售电方 (售电公司，简称 乙方)	售电公司编号：_____ 企业名称：_____			
	统一信用代码：_____ 企业所在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有效证件号码：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合同有效期	____年__月__日 至 ____年__月__日			
电能量零售套餐模式	固定价格模式+市场联动模式+o 煤电联动（可选）			
一、固定价格模式 (必填)	按实际用电量占比	平段价格	峰段价格	谷段价格
	%	XXX 元/兆瓦时	系统根据峰电价比例计算	系统根据谷电价比例计算
	☒ 限值变化 附加条款	如政府主管部门调整标的年份的固定平段价格上下限参数，与签约时点的固定平段价格上下限参数不一致，交易双方可在平等自愿、自主协商的情况下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如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交易双方一致认可本合同继续有效且同意按以下方式进行固定价格模式费用结算：		
		1. 约定的固定平段价格在标的年份的固定平段价格上下限范围内，按约定值结算； 2. 约定的固定平段价格低于标的年份的固定平段价格下限的，按标的年份的固定平段价格下限结算； 3. 约定的固定平段价格高于标的年份的固定平段价格上限的，按标的年份的固定平段价格上限结算。		
二、市场联动模式 (必填)	联动价格	按实际用电量占比	市场联动价格类型（平段）	

	联动月度价格 (必填)	%	o月度集中竞争交易综合价	o月度中长期交易综合价
	联动现货价格 (必填)	%	日前市场月度加权平均综合价	
o三、煤电联动(选填)	计费参数	参数描述		参数值
	结算电量	固定价格部分电量占比(计量单位: %)		系统自动读取固定价格电量占比
	基准值	当指数超过/低于该参考基准值时, 结算电价进行浮动(计量单位: 元/吨)		交易中心发布签约月份煤炭参考价
	浮动单价	当指数超过基准值每 100 元/吨时, 结算电价上下浮动的幅度(计量单位: 元/兆瓦时)		双方约定填报, 需在规则规定范围内
四、市场风控条款	1. 本合同履行期间, 当结算月份甲方平段电量结算价较结算月批发均价超过 15%或低于 20%时, 双方执行超额电费共担条款, 2. 本合同履行期间, 当结算月份甲方平段电量结算价较结算月批发均价超过 15%时, 甲方有权在行权期限内执行单方解约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电能量零售交易说明第 4 点市场风控条款。			
五、违约赔偿条款	当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出现违约行为,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 _____, 该违约金由双方自行结算赔偿。			
六、争议解决条款 (二选一)	o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o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七、廉洁声明 (可选)	o设置廉洁声明(附件四)		o不设置廉洁声明	
备注: 1 兆瓦时等于 1000 千瓦时, 100 元/兆瓦时等于 0.1 元/千瓦时。 2. 固定价格模式“合同约定的电量比例”占比为 70-90%之间。 3. 固定平段价格上限为 554 元/兆瓦时, 下限为 372 元/兆瓦时, 按照签约时点广东电力零售市场最新参数限值要求执行。 4. 市场联动价格“合同约定的电量比例”占比之和为 10-30%之间, 其中现货市场联动价格的“合同约定的电量比例”占比为 8-15%之间。市场联动“合同约定的电量比例”与固定价格“合同约定的电量比例”两者之和需等于 100%。 5. 煤电联动浮动单价范围为 0-50 元/兆瓦时。				

附件二 电能量零售交易套餐模式说明

以下对电能量零售交易套餐模式进行综合性说明, 如后续市场政策及规则发生调整, 相关计算方式作相应调整。

1. 固定价格模式(必选条款)

固定价格电费=用户(峰/平/谷)实际用电量×合同约定的固定价格电量比例×合同约定的固定(峰/平/谷)价格

其中：峰（谷）价格=平段价格×峰（谷）系数

（1）电量比例

固定价格模式“合同约定的电量比例”占比为70-90%之间。具体数值范围按签约时点政府主管部门最新发布参数限值要求执行。

固定价格“合同约定的电量比例”与附件一第二点市场联动“合同约定的电量比例”两者之和需等于100%。

（2）价格范围

平段价格上限为554元/兆瓦时，下限为372元/兆瓦时。具体数值范围按签约时点政府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参数限值要求执行。

（3）峰谷比价

峰谷分时用户（计量点）须执行峰谷价格，非峰谷分时用户（计量点）仅执行平段价格。峰谷电价按对应的比价关系和用户计量点所在地区执行。其中广东省内（含增量配网，不含深圳）计量点峰谷电价比例：1.7:1:0.38；深圳（含增量配网）计量点峰谷电价比例：1.53:1:0.32，深圳（含增量配网）低压计量点峰谷电价比例：1.3553:1:0.2894；广东省内（含深圳，含增量配网）冰蓄冷计量点峰

谷电价比例：1.65:1:0.25。

2. 市场联动模式（必选条款）

（1）联动月度价格电费=用户（峰/平/谷）实际用电量×合同约定的联动月度价格电量比例×合同约定的联动月度（峰/平/谷）价格

其中：峰（谷）价格=平段价格×峰（谷）系数，联动月度价格可选项为：月度集中竞争交易综合价、月度中长期交易综合价。具体定义及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名词解释第7、8条。

（2）联动现货价格电费=用户（峰/平/谷）实际用电量×合同约定的联动现货价格电量比例×合同约定的联动现货（峰/平/谷）价格

其中：峰（谷）价格=平段价格×峰（谷）系数，联动现货价格为：日前市场月度加权平均综合价。具体定义及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名词解释第9条。

（3）模式选择

选择联动月度价格的经营主体可在月度集中竞争交易综合价和月度中长期交易综合价中二选一，选择联动现货价格模式的经营主体所联动价格为日前市场月度加权平均综合价。

（4）电量比例

联动现货价格的“合同约定的电量比例”占比为8-15%之间，市场联动价格“合同约定的电量比例”占比之和为10-30%之间。具体数值范围按签约时点政府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参数限值要求执行。

市场联动“合同约定的电量比例”与附件一第一点固定价格“合同约定的电量比例”两者之和需等于100%。

（5）峰谷比价

“联动价格部分”的峰谷比价与本附件第1点“固定价格部分”的峰谷比价相同。

3. 煤电联动（可选条款）

煤电联动电费=合同约定固定价格部分（峰/平/谷）电量×（结算月CECI价格指数-合同签约月CECI价格指数）/100（向零取整）×合同约定的煤电联动（峰/平/谷）浮动单价

例：签订月份CECI价格指数为1000元/吨，结算月CECI价格指数为901元/吨，煤炭联动基准值为 $901-1000=-99$ ，当月指数未超过基准值100元/吨，本月煤炭联动不需计算浮动费用。

其中，煤电联动峰（谷）浮动单价=煤电联动平段浮动单价×峰（谷）系数

结算月CECI价格指数与合同签约月CECI价格指数均为对应月份CECI沿海指数成交价（5500kcal/kg），CECI价格指数具体定义及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名词解释第11条。

（1）模式选择

煤电联动为可选项，参与峰谷电价。如确认选择煤电联动条款后，甲乙双方电能量交易价格随煤电价格上下浮动。

（2）价格范围

煤电联动价格叠加固定价格部分平段结算价格后，须介于政府对结算月所在年度最终发布的平段价格上下限值之间。如叠加后超出上述范围时，煤电联动价格取政府对结算月所在年度最终发布的平段价格限值（叠加后，超出上限值则取上限值；低于下限值，则取下限值。）与固定价格部分平段结算价格之差。

浮动单价范围为0-50元/兆瓦时。

（3）峰谷比价

“煤电联动部分”的峰谷比价与本附件第1点“固定价格部分”的峰谷比价相同。

4. 市场风控条款

为防范市场风险，当结算月份甲方平段电量结算价较结算月批发均价超过15%或低于20%时，双方执行超额电费共担条款，且当结算月份甲方平段电量结算价较结算月批发均价超

过 15%时，甲方有权在行权期限前单方解除本合同。具体如下：

（一）超额电费共担条款：

甲方平段电量结算价格高于结算月批发均价 15%，甲方用电量的平段单价按照结算月批发均价的 115%进行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触发超额上限电费共担条款用户电费=用户（峰/平/谷）实际用电量×结算月批发均价（峰/平/谷）价格×1.15

其中：结算月批发均价峰（谷）价格=结算月批发均价×峰（谷）系数

甲方平段电量结算价格低于结算月批发均价 20%，甲方用电量的平段单价按照结算月批发均价的 80%进行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触发超额下限电费共担条款用户电费=用户（峰/平/谷）实际用电量×结算月批发均价（峰/平/谷）平均价×0.80

其中：结算月批发均价峰（谷）价格=结算月批发均价×峰（谷）系数

“市场风控条款”的峰谷比价与本附件第 1 点“固定价格部分”的峰谷比价相同。（二）单方解约条款：

当甲方平段电量结算价格高于结算月批发均价 15%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于每月 20 日前行使解除权；上述解除权行使期限为自交易中心发布结算月批发均价次日起 60 日内；合同解除的生效日期为甲方行使解除权的次月 1 日开始，生效日前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各自的权利与义务，生效日后的有关损失和后果由双方各自承担。

附件三 名词解释

1. 交易中心：指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 广东电力交易平台：指广东交易机构负责建设、运营、管理的电力市场技术支持交易平台。

3. 零售合同：指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签订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以及量、价、率等交易结算条款的合同。

4. 零售结算：指交易中心按照经营主体签订的电子零售合同计算并发布电能量电费结算依据，再由电网企业汇总发行及收付电费的过程。

5. 零售结算模式：指是由零售合同双方根据交易平台提供的量、价、率等字段组合生成的结算模式类型及参数值。

6. 电能量电费：零售用户、售电公司通过电子零售合同约定的基于用户实际用电量产生的电费，包括固定电费、联动电费、煤电联动电费（可选）三部分。

7. 月度集中竞争交易综合价：指交易中心月度交易时发布的当月月度集中竞争综合价。作为零售结算模式联动价格时包含批发市场用户侧度电分摊单价。

月度集中竞争交易综合价（含分摊）=当月月度集中竞争综合价+ 当月批发市场用户侧度电分摊单价

8. 月度中长期交易综合价：根据批发市场月度双边协商交易、挂牌、月度集中竞争交易等中长期交易品种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零售结算模式联动价格时包含批发市场用户侧度电分摊单价。

月度中长期交易综合价（含分摊）=月度集中竞争交易综合价、月度挂牌与月度双边协商等交易的加权平均价格+ 当月批发市场用户侧度电分摊单价。

9. 日前市场月度加权平均综合价：指当月日前市场各时段统一结算点电价和对应时段市场总电量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零售结算模式联动价格时包含批发市场用户侧度电分摊单价。

日前市场月度综合价（含分摊）= Σ （每小时实际用电量×每小时日前出清价格）/月度总实际用电量+ 当月批发市场用户侧度电分摊单价

10. 结算月批发均价：是指批发市场用户侧售电公司及批发大用户的度电支出，含年、多月、月、周、现货市场电能量支出及各项分摊返还。

11. CECI 价格指数：是指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与国内主要发电企业联合打造的我国发电侧电煤价格指数体系，中电联及授权或合作机构每周五 15 时（节假日暂停）通过中电联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发布。

12. 平段电量结算价：是指本合同附件一约定的固定平段价格、煤电联动价格、市场联动价格加权形成的平段电量结算均价。

平段电量结算价=[(固定价格电量比例×固定价格)+(联动价格电量比例×联动价格)+(固定价格电量比例×(结算月 CECI 价格指数-合同签约月 CECI 价格指数)/100(向零取整)×煤电联动浮动单价)

附件四 廉洁声明

廉政协议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佛山市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项目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业主方佛山市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与该项目的承包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佛山高速2026年度电力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合同有关的服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实施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 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佛山高速2026年度电力采购项目》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_____

电话：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_____

电话：

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第一信封（商务技术部分）格式：

佛山高速 2026 年度电力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JG2025(SZ)XZ0101

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参考（投标人可自行设计编制投标文件的封面，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并在名称处加盖公章，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不包含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页眉和页脚（下同）；
- (3)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索引、承诺及授权

- 1.1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 1.2 投标承诺函
- 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2.1 资格性证明材料
 - 2.1.1 营业执照
 -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1.4 守法经营声明书
 - 2.1.5 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如有）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 3.2 投标人基本概况
- 3.3 投标人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的情况
- 3.4 广东电力市场信用评价
- 3.5 2024 年度长协电量
- 3.6 其它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 4.2 实施方案

注：

- (1)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目录格式不限，由投标人自行编制，上述内容仅作参考），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投标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如属于格式外的内容，投标人可根据其内容自行排版；
- (2)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一部分 投标索引、承诺及授权

1.1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见投标文件)
				通过	不通过	
资格 审 查	1	投标人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三种证明材料之一：1) 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2) 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扫描件，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1) 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2)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第（ ）页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2	其他证明材料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1、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其查询结果（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报告，网络截图）于开标结束后通过电子文档形式进行留存）。 (3) 根据广东省电力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及粤能电力函(2024)50 号《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 2025 年电力市场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投标人在广东省从事电力市场交易的，投标人必须为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列入售电公司名录的企业。（以资格审查人			第（ ） 页

			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官网 https://pm.gd.csg.cn/portal/#/home/informationDisclosure/MarketSubject/PublicityInfo/SellElectricity 查询结果为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须签字、盖章。			/
	2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注：详见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页
	3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注：详见技术条款响应表）			第（）页
	4	合同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合同要求。（注：详见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页

注：

-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自查结论”栏的对应选项处打“√”；
- (2) 本表所填写内容若不属实或存在偏差，不属于无效投标条件，实际以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为准；
- (3) 本表由人如实填写，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 (4)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1.2 投标承诺函

致 佛山市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投标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投标项目名称：佛山高速 2026 年度电力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G2025(SZ)XZ0101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同意接受文件的要求，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均为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若我方获中标资格，投标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7. 同意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9. 我方承诺已知悉下列要求，并确认我方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为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且具备本项目实施能力的机构；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10.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整套投标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 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2)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1.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职务：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头像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国徽页)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 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 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 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 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 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 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姓名均以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人证书上所述信息为准；
- (2)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3) 港澳台地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除提供身份证明（应与“居民身份证”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外，还须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双面）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双面）复印件。

1.3.2 投标人授权书

致 佛山市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现授权委任以下之在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招标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佛山高速 2026 年度电力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G2025(SZ)XZ0101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我方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递交投标文件；按照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任何补充承诺，其签字与我方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公司名称：_____（投标人全称）

全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头像页)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 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 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 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全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国徽页)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 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 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 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	--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说明及要求）：

- (1) 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须提供该授权书；
- (2)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3) 投标人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清楚、无涂改，全权代表无权转委；
- (4) 本授权书中的全权代表描述不一致者，均以“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中的信息为准；
- (5)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注：

- (1) 本章内容为须提供内容，否则评审时将导致无效投标，对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1 资格性证明材料

序号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文	对应材料内容
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以下三种证明材料之一：1) 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2) 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扫描件，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1) 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2)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8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1、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	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序号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文	对应材料内容
	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其查询结果（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报告，网络截图）于开标结束后通过电子文档形式进行留存）。	
9	根据广东省电力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及粤能电力函（2024）50号《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2025年电力市场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投标人在广东省从事电力市场交易的，投标人必须为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列入售电公司名录的企业。（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官网 https://pm.gd.csg.cn/portal/#/home/informationDisclosure/MarketSubject/PublicityInfo/SellElectricity 查询结果为准）	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官网 https://pm.gd.csg.cn/portal/#/home/informationDisclosure/MarketSubject/PublicityInfo/SellElectricity 查询结果为准。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如有）	

注：

(1) 以上要求提供的文件，如因地区政策已取消或变更的，则须在相应位置提交该部分的情况说明或地区政策文件复印件；是否认可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准；

(2) 以上资料内容（证明材料）若注明原件项目的须提供原件，否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注（说明及要求）：

(1) 按本表“对应材料内容”所述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文件；

(2) 若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上的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可在附完上述文件后再一并提供；

(3) 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1.1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以下三种证明材料之一：1）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2）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扫描件，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

2.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1）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1.4 守法经营声明书

致：佛山市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佛山高速 2026 年度电力采购项目”的招标[交易编号为：JG2025(SZ)XZ0101]，我方愿参与投标并作出如下声明：

一、我方作为 （投标人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二、本公司（企业）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三种证明材料之一：1）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2）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扫描件，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1）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五、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

说明：

1、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后附证明材料

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1.5 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如有）

注：(1) 此项附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佛山高速 2026 年度电力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G2025(SZ)XZ0101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产品、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广东电力市场信用评价结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信用评价结果以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文件《关于公布广东电力市场 2025 年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广东交易（2025）225 号）中公布的内容为准	
6	2024 年度长协电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8	同意接受招标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9	同意招标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10	投标有效期接受并同意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12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以上除外的全部商务条款（含“★”项）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 (1) 如响应，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响应；（此表默认响应，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 (2) 如偏离，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偏离，并在“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3) 如未按规定填写本表或在“是否响应”栏留空，将视为负偏离，且有可能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最终以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准；
- (4) 本文件中有“★”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
- (5)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 (6) 本表“条款要求”内容不得擅自删除或修改；
- (7)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2 投标人基本概况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组织结构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管理体系制度等。自述内容必须充分体现企业现阶段的经营情况，拥有的技术优势、特点和专业水平等。

3.3 投标人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的情况

序号	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单位	备注
1				
2				
3				
...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 (1) 请在此表内填写投标人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情况，并附上所属之证明文件；
- (2) 在“资格性证明材料”中已填写的项目可不需在此表中填写，若已填写可在“备注”栏中填写所在页码，不需再另行附相关证明文件；
- (3) 证书有效期要求：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视为长期有效；
- (4) 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5)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4 广东电力市场信用评价

提供广东电力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相关证明材料，信用评价结果以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文件《关于公布广东电力市场 2025 年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广东交易〔2025〕225 号）中公布的内容为准。

3.5 2024年度长协电量

提供 2024 年度长协电量相关证明材料。

3.6 其它事项说明

注：

- (1)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扼要叙述，其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2)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一、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技术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项目的各项要求、项目实施效果、实现目标等。	
2、	招标文件中的非“▲”项技术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3、	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技术要求（如有）。	
4、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技术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二、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说明（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包括非“▲”项），如有偏离应逐一描述，未填写视为完全响应）：		
三、不同意公开的技术部分内容（如有）：		

填表说明：

- 1、响应栏内空白或打“√”表示完全响应；对打“×”视为偏离，若技术参数存在偏离，请在“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说明栏”扼要描述。
- 2、若上述技术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实施方案

注：

- (1) 请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招标项目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自行编写；**
- (2) 实施方案须以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法规、社会公众利益及招标人利益为前提，充分体现出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特点，突出自身的扩展性、先进性、可靠性、优越性等；
- (3)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二、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格式

佛山高速 2026 年度电力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部分）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JG2025(SZ)XZ0101

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参考（投标人可自行设计编制投标文件的封面，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并在名称处加盖公章，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不包含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页眉和页脚（下同）；
- (3)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佛山高速 2026 年度电力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G2025(SZ)XZ0101

投标人名称	
投标单价（含税）	小写：¥ 元/千瓦时
	大写：人民币每千瓦时 角 分 厘
备注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含税价）为： 固定价格部分：0.375 元/千瓦时。 市场联动部分：以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每月发布的月度中长期交易综合价参与交易。 浮动费用部分：0 元/千瓦时。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能超出对应的招标控制价且满足电力（2024）50 号《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 2025 年电力市场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 (1)“投标单价”以开标唱读内容为准；
- (2)“投标单价”必须为唯一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 (3)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其 他 格 式

注：本部分内容勿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第二信封（报价部分）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JG2025(SZ) XZ0101
项目名称	佛山高速 2026 年度电力采购项目
密封内容： 1、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正本、副本。 2、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电子文件一份。	
说明： 第二信封在开标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岭南大道 2 号佛山新城中欧中心 D 栋 1 层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室	

第一信封（商务技术部分）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JG2025(SZ) XZ0101
项目名称	佛山高速 2026 年度电力采购项目
密封内容： 1、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正本、副本。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电子文件一份。	
说明： 在 2025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岭南大道 2 号佛山新城中欧中心 D 栋 1 层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室	

注（说明及重要提示）：

- (1) 待投标文件密封完毕后，在包装袋封面处请对应贴上上述标贴；
- (2) 由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所处位置路段繁忙及停车紧张，**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 (3) 编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